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6-02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汤全荣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2. 关于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永志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于长春先生（简历附后）

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于长春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王永志，男，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热力电力分公司党政办主任兼机关党支部书记，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潍坊海峰热电有限公司副经理，山东海化集团党政办主任兼党总支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山东海化集团团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山东海化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物资装备中心经理，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现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纯碱厂厂长、党委书记。

目前，王永志先生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兼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长春，男，1952年生，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曾任吉林财贸学院会计统计系助教，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部门主任，吉林财经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兼职教授等职。

现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

目前，于长春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